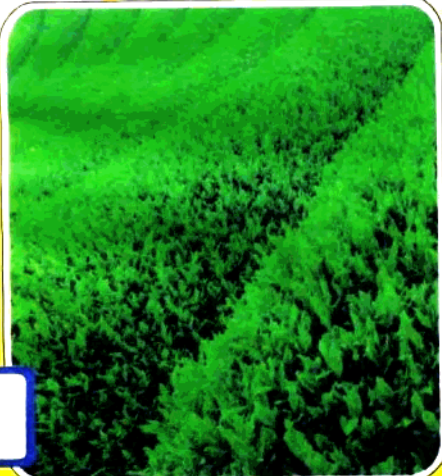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 卢功勋 郭裕怀
奔向小康丛书

乌玉

主编 王云山 赵润林 胡农厚



255

山西经济出版社

《奔向小康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卢功勋 郭裕怀
副 主 编 赵凤翔 王耕溪 张效洲
温 幸 赵克明 陈宇华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学 王云山 王云龙
王耕溪 卢功勋 光 敏
刘泽民 孙 英 杨大椿
杨绪全 张秉法 张效洲
张 雪 陈宇华 赵凤翔
赵克明 侯伍杰 徐生崧
郭裕怀 崔光祖 温 幸
裴庆生 樊荣枝 魏旭光

编辑部成员

杨绪全 周秀宝 田 伟
李 广 原 方 陈仲英
赵建廷



序

张功力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和《中共山西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共山西省委农工部、组织部、宣传部、山西省农业办公室、山西日报社、山西经济出版社联合组织编辑出版了《奔向小康》丛书。这套丛书，全面地、系统地、科学地介绍和总结了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的山西农业战线上的20面红旗的事迹和经验，描绘了他们各自实现小康的发展轨迹。这对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村奔向小康，具有一定的启迪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山西和全国一样，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广大农民在党的领导下，表现了可贵的创业革新精神，农村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普遍推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逐步健全，以集体经济为主体，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为补充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以调整农产品价格和购销政策、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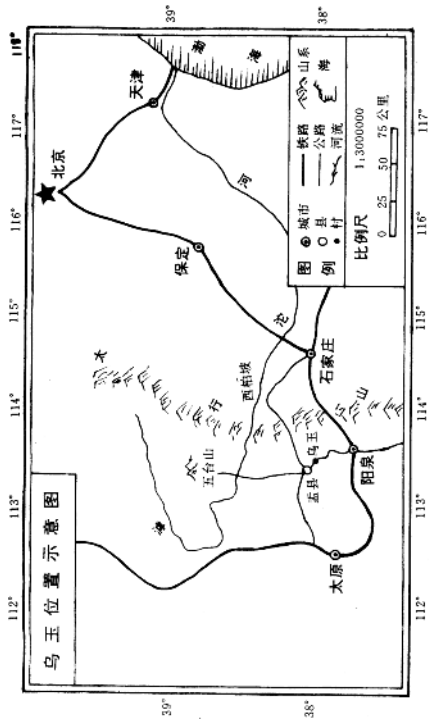
展多渠道流通为主要内容的流通体制的改革，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大大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10多年的改革和发展中，全省涌现出一大批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勇于开拓进取，艰苦奋斗，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省委、省政府表彰的20个红旗村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中既有几十年红旗不倒的老先进，也有在改革大潮中崛起的新典型；既有同穷山恶水做斗争改变了落后面貌的山区先进单位，又有依托城市，全面发展城郊经济的先进单位。他们是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改革的先锋，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典范；他们所走过的历程和所创造的光辉业绩，代表了我省农村改革和建设的方向，集中了我省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经验，反映了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信念和可贵的创业革新精神。我们要学习他们模范地执行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和锐意改革、开拓创新的精神；学习他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努力发展农村经济的创业精神；学习他们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经验，要像他们那样建立起政治上坚强、勇于奉献、能够带领人民群众共同致富的坚强有力的党支部，从而更快地推动我省农村经济的发展，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到本世纪末实现小康，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核心，也是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我省今后十年的根本任务。我省80%以上的人口在农村。到本世纪末要使全省人民的生活从温饱过渡到小康，大头在农村，难点在农村，希望也在农村。农村奔小康，至关重要的是要扎扎实实地把小康战略目标落实到村。村是农村最基层的政治、经济单元，具

有承担经济、社会发展和组织农民发展商品经济，求富裕、奔小康的基本功能。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决定》指出，实现广大农民生活的小康，就是要“逐步实现物质生活比较富裕，精神生活比较充实，居住环境改善，健康水平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这充分说明，农村小康的实现，不仅标志着农村综合经济实力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且标志着整个农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有一个较大的全面进步。这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单凭一家一户的努力和致富是远远不够的，也并非是一家一户所能承担的，需要有强有力的组织载体，需要有健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需要有雄厚的集体经济实力等。因此，必须把实现小康的基点放在村一级，村这一级建设好了，整个农村的现代化建设也就有了坚实的基础和可靠的保证。我们提出把奔小康的战略目标落实到村，就是要把村当作奔小康的各项工作的立足点，当作地、市、县、乡各级农村工作的着力点，当作组织和引导农民群众奔小康的前沿阵地，通过村级组织扎实努力、卓有成效的工作，激发起千百万农民群众奔小康的巨大热情，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去开拓美好的小康未来。我们相信，在奔向小康的道路上，实现一个村的整体突破，是完全可能的，而且目前全省已经涌现出了一批实现小康的先进典型，他们的成功经验和发展路子，必将对90年代全省农村奔小康，产生巨大的示范作用和借鉴作用。当然，由于自然和社会、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全省各地的基础不同，条件不同，在不同的基础、条件下各自如何实现小康？需要很好探索研究，归纳总结。《奔向小康》丛书对20个红旗单位的经验进行了很好的总结，具

有很强的实践性、操作性和示范性，可学可做，其中概括归纳出的理论思想，对于我们指导农村工作很有益处，可作为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的培训教材。因此，我愿把它推荐给广大读者，并序如上。

1992年4月



199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要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它将对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现代化，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农村集体经济的地位及其意义是什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正当全党全国都在探讨解决这些问题之际，《乌玉》这本书出版了。该书以近 20 万字的篇幅，比较详尽地介绍了山西省孟县乌玉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做法、过程、经验和作者就此而作的理论辨析。它以马列主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阐明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义，揭示了该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现代化的形式和轨迹。在当前国际国内特殊的政治历史背景下，其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中国农村是由 75 万个村（行政村）组成的，村是中国农村的基础。江泽民同志曾指出，没有广大农村的现代化，就不会有中国的现代化。75 万个村的现代化的进程，决定着全国现代化的进程。这一事实告诉我们，研究村级微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村级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确是一个大问题。多年来，我们注意了城市发展研究，注意了县级、省级经济社

会发展研究，这是必要的，但这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村级这个基础的研究。战争年代，中国经历过农村包围城市的历史，这一段历史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仍有着重大意义。为此，我们认为大家研究的注意力应该逐步向村级有所倾斜。

在以邓小平同志为首的中国第三代领导人开创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导向下，得益最早、受益最大的是中国农村和农民。中国已经有一批地区和单位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现代化道路上走在了前边，取得了巨大成就，树起了典型。位于中国太行山区的乌玉村就是这一批中的一个。它已成为省内外同类地区农村的一颗明珠，多次被国家有关部委、中共山西省委、省政府誉为先进、红旗和标兵。该村党支部书记兼经济联合社社长、全国农业劳动模范魏俊锁同志，在1991年12月15日召开的山西省农村工作会议上宣布：该村460户人家，1600多口人，1991年人均经济总收入6500多元，是1978年的27.5倍；人均集体生产性固定资产6250元，是家庭自有生产性固定资产的41倍；村民人均纯收入1390元，其中来自集体统一经营的部分占到96.8%。在这个村子里，既没有巨富户，也没有贫困户，有的是家家富裕，人人幸福；全体村民有较高的思想道德风尚，勤勉奋进，诚实劳动，诸如赌博、偷盗、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很少发生。由于该村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的支部领导班子强，社会主义教育经常化，加上经济实力的雄厚，人们对社会主义有着坚定的信念。

乌玉村是怎样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

从实际出发，建立双层经营制

1983年，在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干部组织群众经过充分讨论确定：全部耕地按照人均1亩口粮田，劳均0.5亩责任田，下放到户，分散经营；大型农机具、运输机械和企业不分、不放，坚持统一由集体经营。耕地下放后，干部除继续抓好农业和粮食生产外，集中精力办工业等非农企业，使企业迅速发展。到1991年，已发展各类企业12个，年产值、收入、利润为900万元、1050万元、220万元，分别比1983年增长17倍、16.5倍、43倍。

实现劳动力的有序转移

随着非农产业的发展，劳动力实现了大转移。8年来，每年有大批劳力从农业转移到非农产业，到1991年，全村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占到总劳动力的98%，能转移的都转移了。由于本村劳动力不够用，还吸收外地劳动力90多个，占到非农产业从业人员的12%。

全面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现代化

农业实行规模经营，全面实现机械化、现代化。随着非农产业的发展，农业比较效益低下，人们对耕地的兴趣下降。尽管集体给农民以种地和农产品收益补贴，也难以改变人们对耕地的粗放经营和撂荒。在此情况下，集体按照群众的意

愿，分期分批将耕地集中起来，实行规模经营。从1985年开始，办起了集体农场，作为集体的统一经营的经济实体，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化管理。集体先后投资100多万元，购置大批农业机械，成立农机队，使农场全面实行机械化。现在全村的2000亩耕地，除每人平均0.7亩口粮田（实际职能和原来的自留地相同）外，其余都归农场经营。农场除场长和两个农技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部是妇女，每人平均负担耕地30亩，1991年劳均产粮15000公斤，劳均产值9000元，近5年农场每年向集体上缴利润4万元左右。在别的地方种玉米是负效益，在乌玉村农场种玉米，每公斤效益为0.16元，实现了高产高收。

大力发展农村工业化

农村工业化是现代化的前提，实现工业化需要大量的投入。在集体和群众都处于贫困的情况下，如何实现工业化？乌玉村踏出一条自力更生、自我积累、滚动式发展的路来。在开始办煤矿时没有资本，集体组织劳动力，利用本村界内的资源，先和乡政府联合办。接着用分成收入，办起了自己的煤矿。在此基础上，他们又利用煤矿提供的资金，开办了青砖、耐火材料等建材生产企业。到1987年，集体积累有了较大增加，又先后办起了汽车修理厂、煤矸石加工厂，然后又将煤矸石加工厂改造为耐酸材料厂。1989年以来，村集体利用自己的可支配资金和部分银行贷款，又建起了封闭式机械化养猪场和包括全套仓储设施的粮油食品加工厂，以及玉米方便面生产厂。1991年，第二、第三产业收入为1000多万

元，占到总收入的95%，实现了乡村工业化。

工业化的结果使全体村民有了稳定可靠的收入，集体有了大量积累，运用这些资金又推动了整体现代化进度。8年来，由工业为集体提供的可支配资金总额约1200多万元，其中投向农业130多万元，投向工业、交通运输750多万元，投向农田基本建设和开发性生产60多万元，扶持村民改善生活住宅20多万元，文化教育事业开支190多万元，商业饮食服务业开支50多万元，使微观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改革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发展

乌玉村的干部群众经过充分讨论，于1986年建立了村农工商联合社，后又更名为村经济联合社，与村委会、党支部三位一体，三个牌子一套人马，干部交叉任职，适应了现代化农业和大规模商品生产发展的要求。特别是领导班子的革命化程度较高，这是乌玉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

情况表明，乌玉村的双层经营已经由8年前的低级水平进入高级水平，主要特征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经突破了单纯承包耕地的局限性，发展成为农工商、产供销广泛的双层经营，是一种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的双层经济；集体经济已经成为所有村民劳动致富的可靠的依托和坚实的靠山，家庭经营处于稳定、持续发展；随着村办企业的崛起，经济联合社的经济活动已超出了村级经济活动范围，出现了跨县、跨省的经济横向联系，形成了强大的商品经济组织体系；围绕经济发展这个中心，村级经济组织的功能已经突破了一般的管理、协调、积累资金三大职能，抓教育，提高全体村

民的素质已成为头等大事，并建起了相应的机制，有了一定的基础设施；随着所有劳动力都参加了某一个企业劳动，挣工资，按时上下班，家庭的职能发生了新的变化，已经由改革初期的生产型变为生活型，各户虽然还有一点口粮田，但它的职能不是农民的全部生活依靠，而成为调剂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园地，显示了农村城市化的端倪。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指出，共性寓于个性之中。研究乌玉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意义主要不在于乌玉村本身，而在于通过对乌玉村的解剖，找到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理。正如毛泽东同志早在1930年5月撰写的《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指出的“调查就是解决问题”。“社会经济调查，是为了得到正确的阶级估量，接着定出正确的斗争策略”。

通过对乌玉村的研究，获得哪些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理？我们认为有以下十点：

一、进一步明确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历史意义，确立村级集体经济的地位

经过改革，我国农村实行了社区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是一个成功的伟大实践，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作用。但是，在实践中人们对于集体统一经营这一层次存在的必要性和必然性认识不尽一致，有的认为分得越彻底越好，甚至“除了空气，什么也要分掉”。理论界也有人主张取消联产承包，实行土地私有化，使农户向独立经营的企业方向发展。马克思曾经指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它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它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它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

的特点变了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经过改革的中国农村，支配一切、影响一切的普照的光是什么？这是深化农村改革中需要弄清的一个大问题。特别是，当我们看到西方有人嘶喊“1999不战而胜”，私有化之风席卷东欧大地时，更显得弄通这些问题的紧迫。通过对乌玉村的研究，我们认为农村支配一切、影响一切的普照之光是村级集体经济，它不仅支配和影响家庭经济，也支配和影响其它个体、私营等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它对农村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起着权力性和主宰性的作用。这一点在改革之前如此，现在如此，今后也是如此。所不同的是社区集体经济的规模、形成机制和它的经营形式、具体职能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不是减弱集体经济光芒的辐射力，相反要求集体经济光芒辐射得更广和更深。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是抵制和平演变，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的必需。

二、集体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保证

物质文化生活的富裕，是一切社会共同追求的目标。所不同的是社会主义所追求的是全体公民的共同富裕，而资本主义所追求的是少数资本垄断者的富裕；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实现，是靠全体公民的辛勤劳动，而资本主义的少数人富裕靠的是剥削他人的劳动。在改革中，至1983年，我国农村普遍改变了人民公社体制，实现了以家庭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因为每个家庭都从集体经济组织那里承包到一定的耕地和牲畜等生产资料，大家都有了相对独立生产的对象和手段，生产积极性得到比较自由的、充分的发挥，这就为共同富裕奠定了物质基础。但是，由于每个家庭的劳动力的数量与质量有差异，所供养的人口数量有差异，从事商品生产的

机遇不均衡，效益有差异，共同富裕不可能是平均富裕，而是有差异的富裕。特别是一部分经营能力较强的农户，能够比较充分地利用自然和社会提供的机遇，就富得快些，富裕的水平更高一些。另外一部分人由于主观和客观等多方面的原因，成为劣者，有的还破了产。在一个单位，同等的劳动力，承包了集体同等的耕地，有的成了雇主，有的成了雇工，这种不平等虽不像解放前的那种情景，但终归与社会主义性质特征不相容。这些说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农民阶级已经分化为若干阶层，搞得不好，还有可能像土地改革后那样，出现两极分化。在此情况下，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种形式的调控就成为共同富裕的基本保证。现在的乌玉村所以实现既没有贫困户，又没有巨富户，正是由于有集体经济的干预和协调，使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各有其所，各施其力，理所当然地拿到应得的报酬。那些丧失劳动能力、无人供养的孤老病残者，由集体养活起来，同样享受着社会主义的幸福，人人都感受到普照光芒的温暖。

三、坚持土地集体所有，是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主体。土地即是普照之光的主体

马克思曾经指出：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生存的源泉，它又同农业紧密结合。没有土地，也就没有农业，农民没有土地，也就没有农业生产和生存的源泉。在目前工业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多数非农产业有着明显的土地性质。土地不仅支配着农业，而且也支配着非农产业。随着分工分业的发展，一部分农民在兼营农业的同时，从事了工业和副业生产。他们经营农业的土地由集体支配，他们从事工业和副业所需要的场地，由集体组织配置。他们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得

不到场地，当然也就无法从事别的产业。土地所有权是集体的，集体配置土地和其它资源是有原则的。所谓集体经济的权力性和主宰性，体现在土地资源的分配上。集体经济根据区域整体经济发展需要和其它生产要素分布情况，经过权衡，需要支持的就分配给场地，不需要的就不给场地。从这一点看，农户富裕离不开集体。家庭经济活力很大，但没有集体经济的支持，活力还只能是潜在的。集体经济这种对土地的主宰权力，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体现，坚持这样的制度，普照农村的光就是社会主义之光。如果土地私有化，那就变成了资本主义的普照之光，在资本主义之光普照下的情形如何？农民们称：那是黑暗，只能是少数人幸福，多数人痛苦。一些50年代前出生的农民，想起那种悲惨情形，无不心酸泪下。为此，他们对东欧形势表现出极大的关注。可见土地问题的严重性。

四、发展壮大新型的集体经济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必需，是完善双层经营、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必需

一定的生产力需有一定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建立，家庭经济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经营和改革前集体统一经营比较，有了相对的独立性。在摆脱了高度集中统一经营给予不必要的约束之后，农民成为相对自由的生产者，积极性得以充分发挥，生产力要素功能可以得到充分释放，生产力得到较大的提高。这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具有个体生产特征的家庭经营与生产的社会化性质有许多自身难以克服的矛盾。这一点在长期的封建社会和土地改革后的一段时期内，已做出了充分的证明。广大农民对于这一点有丰富的实践和亲

身的感受。正是如此，早在战争年代老解放区的农民就自发地搞起了互助合作组织。建国以后，几十年的合作劳动、集体劳动给农民留下了无法消除的印象。历史的经验加上现实的情况告诉农民，没有相应的集体经济，大富不可能，久富更不可能。这种认识产生的动因主要表现在：①家庭生产的自发性、盲目性与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的矛盾性。作为具有个体生产特征的农户，由于本身条件的限制，对国家计划和市场需求的了解很有限，其生产决策依据往往是自己的经验加上模仿左邻右舍，生产出来的产品靠一家一户自由处理，困难重重。比如粮食就是如此，除了国家定购部分，75—80%的产品靠自己处理。又如果品、蔬菜、药材、畜产品等，也都得靠自己处理，在新的市场机制尚未形成的情况下，长期普遍发生的卖难问题不易解决。②无论农业生产还是非农业生产，都有其系统性。一家一户所具有的生产工具，特别是现代化生产工具是不可能齐全的，往往会因为某些环节上的短缺，而造成经济上的损失。③扩大再生产的能力来自资本积累。一家一户可以有些积累，但是，就绝大多数农户来讲，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积累能力是极其有限的，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需要的许多基础设施建设无力进行。④一家一户的小生产追求技术进步的动因较小，有些农民有技术进步的欲望，但因各种条件限制而难以实现。上述问题如得不到解决，必将制约商品经济的发展，延缓现代化实现的时间。解决这些矛盾的出路，在于强化集体经济的组织、协调功能，在于发展壮大集体统一经营这一层次，在于建立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这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性质的理论原则问题。